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基建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及 18。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第 20 頁。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期間／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 45 頁。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裕彬（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 非執行董事：

羅志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贊邦

馮嘉材

黃著峯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7(1)及 87(2)條，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須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6(2)條，羅志堅先生須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根據本公司細則須輪值退任為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榕彬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	445,500,000	74.89%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Leading Highway Limited所持有，Leading Highway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該附註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鄭榕彬先生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須予公佈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任何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經營及行政開支少於本集團年內總經營及行政開支 30%。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條款。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合理資料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任何期間並未或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除下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款有相異處外：

1. 守則條款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本公司現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架構可提升製訂及實施公司策略之效率，故現有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 守則條款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款約束。故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條文確保其企業管治慣例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出現之重大事宜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